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Jo8

#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林郁凡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g8768@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衛藥字第0990146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 務 課	法 務 課	經 手 人

主旨：公告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外盒包裝如刊載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之產品商標，該產品商標如有誇大不實或涉及醫療效能，不適用化粧品時，應不得刊載使用，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確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14日署授食字第0991613640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公告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外盒包裝刊載產品商標之標示規定及補充說明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6日署授食字第0991611917號公告含藥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外盒包裝變更無需申請核准或備查項目之規定。

正本：臺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許 鈺 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總發文

藥物食品管理科

